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05 号公告）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激励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06 号公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948,782.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28,722.79 元，比 2016 年增长 89.19%，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8,324.62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9.35%，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激励奖金总提取额为 1,200 万元。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8 年度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其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等相关指标，公司拟以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20 万元为基数，若 2018 年度资产规模或收入规模每增长 10%，其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在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5 万元(若公司规模缩减不调整相应报酬)，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9 万元。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07 号公告）**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 (万元)
1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48,000
2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60.00	23,000
3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0	35,000
4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00
5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7.33	10,000
6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55.00	3,000
7	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	55.00	1,000
8	上海同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0
9	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60.00	15,000
10	平阴县中医医院	100.00	5,000
11	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2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13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99	2,000
14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80.00	1,000
15	武汉益畅商贸有限公司	80.00	1,000
16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90.00	16,000
17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60.00	1,500
18	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1.00	2,000
合计			184,000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08 号公告）**

关联董事许尚峰先生、王克旭先生、赵玉先生、王世平先生、赵小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1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5,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0
9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
11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70,000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0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24,0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15,000

18	中信银行淄博人民路支行	25,000
合计		744,000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包装设备制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内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包装设备制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的修改具体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09**

号公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包装设备制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内容，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8-011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拟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